

关于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兵团第二师 29 团夏洛霍姆（西三沟）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兵团第二师 29 团夏洛霍姆（西三沟）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兵团第二师 29 团夏洛霍姆（西三沟）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9 团，距离铁门关市 3 千米，项目西三号泄洪沟北侧防洪堤起点坐标：东经：85° 37′ 53.873″，北纬：41° 52′ 43.625″，终点坐标：东经：85° 38′ 16.969″，北纬：41° 52′ 34.838″；西三号泄洪沟起点坐标：东经：85° 38′ 12.538″，北纬：41° 52′ 35.765″，终点坐标：东经：85° 38′ 14.749″，北纬：41° 51′ 50.633″。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61530 平方米，总长度 2.295 千米。主要建设西三号泄

洪沟北侧防洪堤 0.618 千米长，西三号泄洪沟 1.677 千米长，北侧防洪堤桩号 0+062 处新建交通桥 1 座，泄洪沟桩号 0+566 处新建穿路箱涵 1 座，泄洪沟桩号 1+243 处新建穿路箱涵 1 座。项目总投资为 108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运营期不排污，因此重点考虑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并及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采取封闭运输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弃土弃渣用于项目周边低洼地区平整及施工迹地恢复；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震坐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

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印发
